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授权委托1人，符合法定人数。陈晓峰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王鸿儒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并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1 年度，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推荐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名单：王鸿儒、陈晓峰。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鸿儒，男，1965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总裁助理。曾就职于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公司，海南汽车销售技术服务公司，历任一汽海马人事部部长、管理本部副本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晓峰，男，1966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1988 年~2007 年先后就职海马汽车公司开发部、销售部、行政部等；2008 年至今就职海马地产综合管理部。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